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念仁)

(陈建国)

(杨立芳)

日期： 年 月 日